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教室黑板 改造项目供货合同

甲 方：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 方： 陕西昌明彬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供货合同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教室黑板改造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监督下，由陕西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选定陕西昌明彬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 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绿板+投影板	科达	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KDP	张	58	770.00	44660.00	3年
绿板	科达	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KDP	张	5	350.00	1750.00	3年
安装调试	定制	陕西昌明彬利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	项	63	210.00	13230.00	3年
投影机灯泡	日立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K31	只	58	640.00	37120.00	3年
阶梯教室投影机灯泡	麦克赛尔	麦克赛尔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HMP-5000X	只	5	920.00	4600.00	3年
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拾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101360.00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旧费、垃圾清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长安校区教室黑板 改造项目供货合同

理运输、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实施费、税金、调试费、售后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不受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影响。

4.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6. 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7. 乙方开户行：西安银行健康路支行

乙方公司名称：陕西昌明彬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账号：5810 1151 0000 0527 78

乙方公司税号：91610113MA6W442E7U

三、履约保证金

1.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中标后七日内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交纳。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5.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四、款项结算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乙方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 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西安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七、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所有设备均由乙方运输、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2. 包装：防潮、防震、全新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运输：乙方须选择安全、可靠的运输方式，确保设备按时、完好地送达指定地点。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搬运（无电梯）、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4. 保险：设备保险乙方自行解决。

5.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所有旧设备的拆除、垃圾清理及运输、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设备的现场安装与调试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有专人全程负责，确保所有设备按照设计要求正确安装并能稳定运行。安装调试产生的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6. 乙方在拆除和安装设备时须保证教室原有线路和设备保持完好。

八、乙方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障采购人设备正常使用。
4. 质保期满后：如需维修服务，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5. 乙方全面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安排专人开展维护工作。
6.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的内容一致，并且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7. 产品的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九、乙方售后服务

1. 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专业人员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2.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029-68686686
3. 所有设备要求三年质保，出现问题乙方应免费解决。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服务免费。乙方应具有本地售后服务中心，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更换备件以厂家优惠价格供给，提供厂家优惠备件价格表。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八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十、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 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

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 安装验收期：2025 年 9 月 21 日前(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4.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5. 产品的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6. 产品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退换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 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验收

1. 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 ③公开招标文件。
- ④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⑤合同货物清单。
- ⑥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神禾二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通

委托代理人：

崔浩

联系电话：

13186019955

签订日期：

2025.8.11

乙方：陕西昌明彬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1589号南飞鸿广场6号楼1509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黄璐

联系电话：

17392140993

签订日期：

2025.8.11